

召开股东临时会之公告
公司代号：3259 公司名称：鑫创

一、公告序号：1

二、股东会种类：股东临时会

三、主旨：

鑫创董事会决议召开 115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公告

四、依据：

依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暨本公司民国 115 年 06 月 04 日董事会决议办理。

五、公告事项：

(一) 开会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二) 停止股票过户起讫北京时间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三) 开会时间：10 时 00 分 (24 小时制)

受理股东开始报到时间：09 时 30 分 (24 小时制)

●实体方式召开 ○视讯方式召开 ○实体并以视讯辅助

开会地点：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6 号 (园区会馆二楼剧场式会议厅)

视频会议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其它：

(四) 会议召集事由：

1. 报告事项：

(1) 全面改选第 11 届董事案

2. 其他议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竞业禁止限制案

*会议召集事由是否涉及公司法、企业并购法或相关法令规定，异议股东得行使

股份收买请求权：○是●否

选举事项 ○无 ●有：说明：全面改选第 11 届董事案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监事之选任方式为 ●采用累积投票制 ○其他

目前公司章程是否载明全体董监事(含独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采候选人提名制

○是●否

盈余分配变更 ●无 ○有：说明：

*另拟现金增资元股，认购率%

*其他：

3. 临时动议：

六、办理过户手续：

(一) 办理过户日期时间：115 年 6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前 (24 小时制)

(二) 办理过户机构名称：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 97 号 B2

电话： 02-2703-5000

(三) 办理过户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办理过户之股东，请于民国 115 年 06 月 24 日前亲临本公司股务代理机构「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 97 号 B2)，办理过户手续，挂号邮寄者以民国 115 年 06 月 24 日（最后过户日）邮戳日期为凭。凡参加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办理过户者，本公司股务代理人将依其送交之资料径行办理过户手续。

(四) 其他：

七、其他应公告事项：

*开会通知书及委托书将于股东临时会 15 日前函送各股东，届时如未收到者，请书明股东户号、户名及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径向本公司股务代理人「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 97 号 B2)洽询（电话：02-2703-5000）。

*依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2 规定，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仟股股东，其股东临时会之召集通知得于开会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为之，故不另行寄发开会通知书，请股东携带身分证及原留印鉴径向本公司股务代理人「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洽询开会事宜或于当日前往出席股东临时会。（电话：02-2703-5000）。持股满一仟股以上之股东其开会通知书将于股东临时会前十五日寄发各股东，届时未收到者，请书明股东户号、户名、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径向本公司股务代理人「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洽询。 *本公司私募有价证券议案，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条之六规定，应说明事项请详公开资讯观测站「私募专区」项下，股东会应充分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临时会如有公开征求委托书之情事，征求人应于股东临时会 23 日前依规定将相关资料送达 本公司财务部，电话:03-552-6568，并副知证基会。 *本次股东常会未发放纪念品。

*本次股东临时会委托书统计验证机构为「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

*受理独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独立董事应选名额为 4 席，本公司拟订于民国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国 115 年 6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详细内容请参采候选人提名制选任董监事相关公告。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应选名额为 3 席，本公司拟订于民国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国 115 年 6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详细内容请参采候选人提名制选任董监事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常会未发放纪念品。

*本次股东会股东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1.行使期间：自民国 115 年 07 月 09 日至 115 年 07 月 21 日止

2.电子投票平台：

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其他说明：无

八、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系由鑫创公司股东会召集权人输入，资料如有虚伪不实或事后变动或未依规定时限公告，均由该召集权人负其全责。